

<<2013中公版综合基础知识-江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中公版综合基础知识-江西事业单位考试专用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11510396

10位ISBN编号：7511510396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人民日报出版社

作者：李永新

页数：406

字数：63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3中公版·江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综合基础知识·公共基础知识》集中了江西省事业单位《综合基础知识》考试将会出现的重要考点，共涵盖综合知识和主观题写作两大部分。

中公教育专家在反复研究真题的情况下，编写了这套综合基础知识教材，其中的每个知识点都是字斟句酌、反复删改的结晶。

诸位专家对江西事业单位综合基础知识考试乃至各地事业单位公共基础知识考试素有研究，颇有心得，潜心总结了综合基础知识考试的出题规律以及常考知识点，根据事业单位考试特点加入了有针对性的事业单位专业知识和最新事业单位法律法规，知识体系清晰，内容丰富，各有侧重，帮助考生更有效率地复习备考。

作者简介

李永新，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录考试有着博大精深的研究，极具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
主持并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教材系列和辅导课程、专项突破辅导教材和辅导课程，帮助无数考生成就了梦想，备受考生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综合知识
- 第一篇 事业单位概况与职业道德
- 第一章 事业单位概况
- 第一节 事业单位概述
- 第二节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 第三节 我国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改革
- 第二章 职业道德
- 第一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
- 第三节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 第四节 团队及团队精神
- 第三章 公务礼仪
- 第一节 会务礼仪
- 第二节 接待礼仪
- 附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 第二篇 法律
- 第一章 新法速递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
- 第二节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 第四节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 第五节 刑法修正案八
- 第六节 社会保险法
- 第七节 国家赔偿法修正案
- 第八节 选举法修正案
- 第九节 工伤保险条例
- 第二章 法理学
- 第一节 当代中国法的形式
- 第二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改变或撤销
- 第三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第二节 国家性质
- 第三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第四节 中央国家机关
- 第四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第一节 总论
- 第二节 行政处罚
- 第三节 行政强制
- 第四节 行政许可
- 第五节 行政复议
- 第六节 国家赔偿
- 第七节 行政诉讼法
- 第五章 刑法
-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2013中公版综合基础知识-江西>>

第三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第四节 未完成罪

第五节 共同犯罪

第六节 刑罚

第七节 刑罚裁量与执行

第八节 刑法各论

第六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总论

第二节 物权法

第三节 合同法

第四节 婚姻法

第五节 继承法

第三篇 政治

第一章 十八大报告要点及解读

第一节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要点

第二节 十八大对党章的五大修改

第三节 十八大报告中的8个数字解读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第一节 辩证唯物论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

第三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第四节 历史唯物主义

第三章 毛泽东思想概论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

第五节 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发展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战略

第四篇 经济

第一章 商品与货币

第一节 商品

第二节 货币

第三节 价格

第四节 资本与剩余价值

第五节 资本的积累与流通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一节 经济体制

第二节 市场经济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三章 微观经济

第一节 市场主体

第二节 市场机制

第三节 市场竞争

<<2013中公版综合基础知识-江西>>

- 第四节 收入分配
- 第四章 宏观经济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财政与税收
 - 第三节 货币与银行
 - 第四节 收入分配政策
 - 第五节 扩大内需
- 第五篇 管理
 - 第一章 管理学的基本原理
 - 第二章 行政管理
 - 第一节 政府职能
 - 第二节 行政组织
 - 第三节 行政决策
 - 第四节 行政执行
 - 第五节 行政监督
 - 第六篇 公文
 - 第一章 公文基础知识
 - 第一节 公文的概念和特点
 - 第二节 公文的格式
 - 第三节 公文的行文规定
 - 第二章 常用法定公文写作
 - 第一节 决定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通告
 - 第三节 报告 请示 批复
 - 第四节 通报 函
 - 第三章 公文处理
 - 第一节 公文拟制
 - 第二节 公文办理
 - 第三节 公文管理
 - 附录：《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 第七篇 科技
 - 第一章 我国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 第一节 我国的科学技术规划
 - 第二节 “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 第二章 前沿科技
 - 第一节 能源技术
 - 第二节 材料工程
 - 第三节 生物科技
 - 第四节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 第五节 空间技术
 - 第三章 科技史
 - 第一节 三次科技革命
 - 第二节 中国航天发展大事
 - 第八篇 历史人文
 - 第一章 文学常识
 - 第一节 中国古代文学
 - 第二节 中国现当代文学

<<2013中公版综合基础知识-江西>>

- 第三节 外国文学
- 第二章 中国历史
 - 第一节 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
 - 第二节 封建社会
 - 第三节 近代史
-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历史
 - 第一节 党的建设初期
 - 第二节 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
 - 第三节 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
- 第四章 世界历史
 - 第一节 古代史
 - 第二节 近代史
 - 第三节 现代史
- 第九篇 国情省情
 - 第一章 国情社情
 - 第一节 国情概况
 - 第二节 我国的资源、能源与人口
 -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与民生状况
 - 第二章 省情知识
 - 第一节 省情概况
 - 第二节 历史概况
 - 第三节 自然资源与地理气候
 - 第四节 经济发展概况
 - 第五节 名胜古迹
- 第二部分 主观题
 - 第一篇 主观题的作答策略
 - 第一章 审题策略
 - 第一节 审题的作用与原则
 - 第二节 审题技巧
 - 第二章 阅读理解
 - 第一节 阅读理解的原则
 - 第二节 阅读理解的应试方法
 - 第三章 归纳概括
 - 第一节 归纳概括综述
 - 第二节 归纳概括的一般应试方法
 - 第三节 归纳概括的答题步骤和答题思路
 - 第四章 提出对策
 - 第一节 提出对策综述
 - 第二节 提出对策运用的思维方法
 - 第三节 提出对策的角度
 - 第五章 议论文
 - 第一节 议论文综述
 - 第二节 议论文的审题和立意
 - 第三节 议论文的四个关键点
 - 第四节 评论文章的写作方法
 - 第五节 议论文的语言要求及文风
- 第二篇 主观题考试热点精读与范文精选

<<2013中公版综合基础知识-江西>>

第一章 考试热点精读

第一节 江西省重大热点事件

第二节 2012年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摘要及专家解读

第三节 时政社会热点

第二章 写作范文精选

【范文1】 领导干部阅读主题

【范文2】 经济、环境、文化协调发展主题

【范文3】 抑制高房价主题

【范文4】 文化体制改革主题

【范文5】 低碳社会主题

【范文6】 知识产权保护主题

【范文7】 生态旅游主题

【范文8】 处置突发事件主题

【范文9】 服务型政府主题

【范文10】 抵制低俗文化主题

【范文11】 节能减排主题

中公教育·2013年江西省事业单位笔试面试 课程体系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章节摘录

(一)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 工伤保险待遇和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

编辑推荐

我们在深入研究江西省事业单位考试真题和大纲的基础上，总结了江西省事业单位考试各个部分的命题特点，并结合其他各省市事业单位考试的整体发展变化情况，分析未来江西省事业单位考试的命题趋势上编辑了本教材，帮助大家从整体上认识事业单位考试，在最大程度上掌握考点，提升学习效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